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23,695,952股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09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23,695,952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項下最多823,695,952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18,479,760股股份20.00%，及佔其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942,175,712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0.09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3港元折讓約17.70%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10港元折讓約15.45%。

* 僅供識別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600,000港元，而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完成須以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為準。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09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23,695,952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為獨立個別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最多823,695,952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18,479,760股股份20.00%，及佔其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942,175,712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09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3港元折讓約17.70%；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10港元折讓約15.45%。

配售之最高配售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090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乃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計算。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會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條件得以達成，尤其是會就達成條件而應彼此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合理要求而提供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

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一切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在此終止前因任何違約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項：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成功進行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ii)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涉及未來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23,695,95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此項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因此，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23,695,952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會動用根據此項一

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823,695,952股股份之100%。因此，董事或會考慮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下，酌情更新一般授權。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藥業產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業務。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600,000港元，而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74,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惟董事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及所耗費的時間而言，配售乃最有效之集資方式。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	約311,200,000港元	(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iii)為適當投資機會(如出現)提供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約1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約187,200,000港元用作購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股權架構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Global Wealthy Limited (附註1)	437,433,866	10.62	437,433,866	8.85
董事：				
孫粗洪	10,000,000	0.24	10,000,000	0.20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823,695,95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71,045,894	89.14	3,671,045,894	74.28
總計	4,118,479,760	100.00	4,942,175,712	100.00

附註：

1. Global Wealthy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本公佈日期，孫粗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上文之股權架構表假設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最多823,695,952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被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09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823,695,952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